

主旨：制定「道路車輛—用於控制、指示器及信號之符號」國家標準等三種；修訂「電動推進道路車輛—安全規範—第 3 部：預防人員電擊之保護」國家標準等五種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10.12. 經授標字第101200507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12日

主旨：制定「道路車輛—用於控制、指示器及信號之符號」國家標準等三種；修訂「電動推進道路車輛—安全規範—第 3 部：預防人員電擊之保護」國家標準等五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三種（如目錄）。

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五種（如目錄）。